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107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

一、**辦理依據**：依社會救助法第 15-1 條辦理。

二、**計畫緣起**：

資訊科技日新月異，對社會生活習慣及學習方式都產生革命性的影響，但在資訊通信科技擴張過程中，難免會因接近使用資訊設備的機會及運用網際網路的能力等差異，產生數位落差的現象。其中家庭經濟往往即是影響資訊近用的主要原因，故臺北市自 92 年度起結合民間企業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，並提供免費電腦教育訓練課程、優惠寬頻上網等，歷年來補助戶數已達 10,166 戶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，累積協助逾 23,802 名就讀國小至大專院校之在學子女擁有電腦設備。

為使社會福利資源可有效和妥善運用，避免本市經濟弱勢家戶之就學子女因無法接觸電腦設備，再度因經濟及教育弱勢落入貧窮文化循環，故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**計畫目的**：為充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設備，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，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，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。

四、**辦理單位**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(二)協辦單位：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**申請期限**：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若尚有缺額將延長申請時間至 107 年 07 月 13 日，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截止。

六、**補助對象**：須同時具備下列(一)至(四)資格。

(一)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
(二)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國小三年級以上，未滿 25 歲之在學學生(含 107 學年上學期即將就讀國小三年級者)。係指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、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或大學法定修業年限以內之學生。但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大學校院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學分班、遠距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。

(三)104 年至 107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。

(四)未曾獲得本局辦理之「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」、「Young Young 精彩-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」、「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」及「反轉未來—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」相對配合款。

七、**補助戶數**：1,300 戶。

(一)「低收入戶組」：補助 1,000 戶。

(二)「中低收入戶組」：補助 300 戶。

(三)各組別之申請戶數超過補助戶數時，以郵戳或親送日期依序錄取，若補助戶數額

滿，則當日符合資格之家戶，均視同正取，其餘視同備取，如正取家戶放棄資格、逾期未補正或未請款，則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(四)各組別之申請戶數未達補助戶數時，所剩餘名額由另一組別之備取家戶遞補，若另一組別亦無備取家戶，則分別以實際申請戶數為補助戶數。

八、申請及審核：

(一)申請文件：備齊下列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。

1. 申請表。
2.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，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
3. 若為 107 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，則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參與基本學力測驗、大學入學考試之准考證影本。
4. 若在學學生超過 1 人以上，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。

(二)審核結果：分二梯次公告於本局網站，107 年 6 月 22 日公告第一梯次(107 年 06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15 日申請家戶)正(備)取名單，107 年 07 月 13 日公告第二梯次(107 年 06 月 16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申請家戶)正(備)取名單(惟若延長申請時間第二梯次將改於 107 年 07 月 27 日公告)，並另以書面方式，再行通知審核結果及購置和請款規定。

九、購置及請款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經本局審核通過資格之家戶，自行向臺灣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，前述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，惟不含平板電腦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

1. 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，惟不超過下列金額：
 - (1) 「低收入戶組」：新臺幣 11,000 元。
 - (2)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：新臺幣 7,500 元。
2. 若向「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」購買金額大於或等於 15,000 元，另提供公益回饋金 2,000 元。

(三)請款程序：

1. 請款文件：備齊下列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請款。
 - (1) 臺灣合格電腦廠商或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、收據正本(需註明商品明細及購買金額)。
 - (2) 個人領據。
 - (3) 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2. 請款注意事項：
 - (1) 僅限購買臺灣合格電腦廠商。
 - (2) 若需留存發票或收據，請先行影印，經送件本局核銷即無法退還。

(3) 若為自行組裝之主機(包括：中央處理器、主機板、記憶體、硬碟、顯示晶片等)，請開列零件清單，以供核對。

(4) 若「個人領據」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蓋代表人姓名章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代表人係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卡片上名列之代表人，倘若代表人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，另所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限。
- (二)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 107 年 12 月底前有效，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，將逕喪失資格，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。
- (三)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
- (四) 僅認可於 107 年 06 月 22 日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由臺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。
- (五) 本局得派員進行查核，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；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、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：
 1.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 2.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。
 3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- (六) 本計畫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，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。

十一、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修正之。